附件6

优秀乡土人才申报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优秀乡土人才，主要指拥有一技之长、掌握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、民间艺人，在带领技艺传承、带动群众致富、带强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、产生积极影响的优秀乡土人才，主要包括：

1．传承推广无锡酱排骨等无锡本邦菜肴、传统美食的餐饮技能人才。

2．惠山泥人、精微绣、留青竹刻等工艺品制作技能人才。

3．园艺、花艺、茶道、中医、保健、养生、健身等服务业技能人才。

4．锡剧、美工、绘画、剪纸、服饰、摄影、收藏、书法、戏曲、器乐、歌舞、曲艺、杂技、文学、史志、武术、棋牌、司仪、主持等民间艺人。

5．具有乡土性、民间性、基层性、文化性、特色性、传承性、突出性、贡献性的其他乡土人才。

上述人才户籍、注册工作室或所在企业须在梁溪区，优先考虑在梁溪区设立唯一工作室或企业的人才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经评审认定的优秀乡土人才，给予最高1万元一次性资助，并授予相应证书。

三、申报所需资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 称 |
| 1 | 项目申报书 |
| 2 | 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和资质证明 |
| 3 | 其他证明材料（荣誉证书、主要作品等） |